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26-008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万元	10,491.95 万元	是	否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万元	84,857.85 万元	是	是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万元	84,857.85 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28,478.14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分别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60,000.00 万元。

本次担保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246.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0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 2025-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5-048)。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 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24-101)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 2024-121)。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00%	19.29%	10,491.95	10,000.00	0.69%	42个月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403.48%	84,857.85	30,000.00	2.06%	24个月	否	是
丽珠集团	丽珠单抗	66.54%	403.48%	84,857.85	60,000.00	4.13%	24个月	否	是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2026 年 1 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丽珠合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郑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17499024L
成立时间	1993年 09 月 09 日
注册地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 2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82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9,356.16	190,033.33
	负债总额	24,947.75	89,430.76
	资产净额	104,408.41	97,731.53
	营业收入	50,567.57	123,465.56
	净利润	9,814.21	30,675.25

注:上表中,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主要财务指标为单体口径数据;其他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2、丽珠单抗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丽珠集团综合持股 66.54%
法定代表人	刘大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57348290T
成立时间	2010年 07 月 02 日
注册地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单抗大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及抗体药物的技术研究、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01.26	46,365.81
	负债总额	169,468.39	174,511.63
	资产净额	-127,467.13	-128,145.44
	营业收入	4,241.91	4,642.38
	净利润	-14,334.72	-47,951.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合成),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单抗),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三)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丽珠单抗),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单抗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

4、担保期限: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5、反担保情况:丽珠单抗的另一股东一一本公司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丽珠单抗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 26.8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 246.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2.0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02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集团为其控股子公司丽珠单抗提供三年持续融资担保及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丽珠集团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 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未来三年期间,丽珠集团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本公司为丽珠集团就担保服务交易按健康元在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承诺提供反担保,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法人或其授权人就此反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28,478.14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 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4,857.85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 143,620.29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453,471.96 万元)的 15.72%,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01,038.14 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27,440.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丽珠集团与华润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丽珠集团与工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丽珠集团与民生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部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026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冻结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一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等有关规定,冻结清越科技 3 个证券账户内的证券,证券被冻结后,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者转指定,不得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不得进行非交易过户,但不限制该账户卖出证券;冻结资金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冻结清越科技 7 个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

二、风险提示

本次冻结的 3 个证券账户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1,631,343 股(均为公司通过回购取得的股份);冻结的 7 个银行账户均为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含募集资金理财专户),合计冻结募集资金本金 133,644,123.04 元,公司其余银行账户未受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清越科技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因公司涉嫌定期报告等财务数据虚假记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披露 1 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6,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10 月 15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4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161.793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69 元 / 股 ~51.4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2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9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5%,购买的最高价为 51.40 元 / 股、最低价为 49.6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161,793 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7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始日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回情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 5317 期 - 三元自动看涨赎回(中证 A500)	2025年 10 月 29 日	4,000	97	4,000	41.4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6-00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厂房进展暨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川家具”)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创家具”),租期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租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 现铭创家具因自身原因申请提前退租,经双方友好协商,于 2026 年 2 月 4 日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提前终止上述出租事项。

● 本次提前终止出租事项所涉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3 年 8 月 1 日,泽川家具与铭创家具签订了《租赁合同书》,泽川家具将坐落于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内的部分厂房出租给铭创家具,租期三年,自 2023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租金 602.59 万元(含税)。

2026 年 2 月 4 日,泽川家具与铭创家具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提前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终止上述出租事项,终止出租事项所涉租金 102.26 万元(含税)。

本次提前终止出租事项所涉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3UXP34

成立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中源家居内 1 号厂房二楼三楼(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章锡琴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章锡琴持股 70%、余海建持股 30%

铭创家具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泽川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铭创家具有限公司

1、甲、乙方双方一致同意,提前于 2026 年 2 月 5 日终止《租赁合同书》。

2、双方一致同意,房屋租金计算至 2026 年 2 月 5 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结清所有费用。乙方未按要求结清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押金中扣减。

3、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造成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修复并提交甲方验收。

4、乙方未按要求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在押金中扣减修复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是基于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后续事宜。本次提前终止出租事项,将使公司租赁收入有所减少,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其他方面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3.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403,287.67 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本金(万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5-11-3	2026-2-3	1.60	403,287.67

上述理财产品的详细购买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61.81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1.42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3.6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0.0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3.52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0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0.41	0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8.2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8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33	0
合计		75,000	75,000	284.30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0 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在上述决议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4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该等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6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超额配售部分)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43,000
补流期限	2025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7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尚未归还的 30,300 万元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2,7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30,3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已取得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最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338514308 5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杨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830,359 元整

6、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 日

7、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 20 号麒麟科技园 1 栋 4 楼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 嘉澳　编号:2026-00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5)。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中联《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立信中联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俞德昌先生(项目合伙人)和陈小红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原委派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俞德昌先生工作安排变动原因,现指派审计报告项目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红女士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项目合伙人,崔晶晶女士作为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小红女士(项目合伙人)和崔晶晶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崔晶晶,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财务审计行业 10 多年,具有丰富的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集团发债审计工作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和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和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亚硒酸注射液获得美国 FDA 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 FDA”)签发的亚硒酸注射液(600 mcg/10 mL)的 ANDA 批准通知(ANDA 号:21947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亚硒酸注射液

(二)适 应 症:适用于需要肠外营养的成人与儿科患者,作为肠外营养液中硒的来源,用于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实施、不足或存在禁忌时。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600 mcg/10 mL

(五)ANDA 号:219472

(六)申 请 人:健进制药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到美国 FDA 的通知,公司子公司健进制药向美国 FDA 申报的亚硒酸注射液,600 mcg/10 mL 的 ANDA 申请获得批准。

亚硒酸注射液,600 mcg/10 mL 的参比制剂由 AMERICAN REGENT INC 持有,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获得美国 FDA 批准上市,商品名为 SELENIOUS ACID。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另有 5 家(ASPIRO PHARMA LTD、CIPLA LTD、GLAND PHARMA LTD、RK PHARMA INC 和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亚硒酸注射液仿制药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亚硒酸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 656.05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强化公司国际市场布局。若后续推进美国市场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新批准产品尚未在美国上市及销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后续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